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原　　告　林瑞成律師即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
被　　告　林珍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、無線廣播電臺執照、廣播執照，交付原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繳納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